

关于印发《全市汽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汽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市局质量计量标准化业务科开展工作，维护我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场的良好经营秩序。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全市汽车零部件、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榆市监转发关于《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榆市监发【2023】177号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神政办发《榆政办关于印发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局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突出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合理安排，把工作落到实处，遇到问题，及时汇报；

（二）严查违法行为。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

（三）广泛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专项整治的宣传。特

别是在大型商场、城郊结合市场等广泛宣传讲解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沈 峰 局长

执行组长：王军 党组书记

副组长：吴文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质量计量标准化业务科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质量计量标准化业务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质量计量标准化业务科科长高邦担任。

三、行动目标

将将机油、润滑油、轮胎、汽配件、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头盔等作为重点产品，严厉打击销售及在经营性服务或公益活动中使用不合格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我市流通领域工业产品市场的质量安全。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筑牢产品质量安全。

1、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所要加大检查力度和案件查

办力度，对一些大案要案、跨区域的案件要及时上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办案机构完成查办。

2、综合执法大队要随时积极接受领导小组安排的大案要案查办、专项工作的开展、相关业务技术指导、各阶段的督导督察配合工作。

(二) 开展流通领域汽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

1. 检查范围

行政区域内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场所。

2. 检查内容

(1) 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 3C 认证要求；

(2) 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等各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

(3) 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五、抽检时间

(一) 第一阶段（10 月到 12 月上旬），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运用双随机模式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抽检方法，在全市范围内抽检相关工业产品质量，规

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 第二阶段(12月下旬),认真做好相关工业产品抽检阶段性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时汇总抽检数据,认真分析抽检信息,及时查找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动家电产品市场整治取得新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安排,严密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标准和程序。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商品质量检验标准、抽检程序,严格办案程序,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依法及时公示抽检结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对疏于监管,履职不到位或执法中徇私枉法、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